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Power Ab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Original Prais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作為潛在賣方）（「該等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提名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潛在買方」）以收購，而該等潛在賣方擬出售Fast Advance Resources Lt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51%（「銷售股份」）（「建議收購事項」）。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該等潛在賣方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海佳頌物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延路北側，稱為上海張家浜逸飛創意街或上海錦繡坊之物業（「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Power Ab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Original Prais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作為該等潛在賣方；及
- (iii) 尹志雄先生及鄒蘭欣女士，作為該等潛在賣方的擔保人（「該等潛在擔保人」）。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代價及代價之支付條款須由本公司及／或潛在買方與該等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

排他規定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或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排他期」），該等潛在賣方及該等潛在擔保人均同意不會與本公司或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出售銷售股份又或出售或轉讓該等物業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而該等潛在賣方及該等潛在擔保人均須就任何第三方對前述事項之任何查詢迅速通知本公司及潛在買方。

盡職審查

該等潛在賣方均同意及均須促使有關各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讓本公司、潛在買方及彼等之顧問取得本公司、潛在買方及彼等之顧問可能合理要求之一切必要資料、文件、記錄及材料，以便就(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ii)該等物業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以期收購銷售股份。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而本公司須提名潛在買方與該等潛在賣方及該等潛在擔保人於排他期內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

- (i) 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該等潛在賣方立即終止諒解備忘錄；或
- (ii) 如正式協議的簽署並非在排他期內進行，則諒解備忘錄應即時終止。

諒解備忘錄須於發生上述兩項事件中的任何一項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產生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實質條款(包括代價)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惟當中部分有關保密性、排他期、開支、終止及監管法律的雜項及一般條款則具有法律約束力。

訂立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博彩及娛樂業務；(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除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不時探索可行的投資機遇，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拓寬其收入來源，確保可持續增長。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討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目前尚未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